

聯合國

大會



LIMITED

A/C.4/L.545
6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
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保加利亞、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
迦納、希臘、印度尼西亞及賴比瑞亞：
決議草案

大會，

重申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六(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內所表示之意見，即必須使託管領土人民獲得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充分情報，

查大會於上述決議案七五四(八)內已請秘書長依據各管理當局所提建議或按其本人對於傳播情報之適當途徑所知之情形，或兼用兩種來源，儘早着手直接向託管領土大眾送知情報資料，

據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三)規定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T/1378)尤其鑒於各託管領土求達託管制度目的之過程所已到達之重要階段，得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殊欠充分，

一、認為在託管領土內設立聯合國新聞分處可使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為之便利不少；

二、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四屆會編製一報告書，列陳於一九六〇年設立由土著人民代表主持之若干此種新聞分處之實際辦法。
